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06號

原告 梁芳翊

訴訟代理人 吳智斌

被告 王浩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浩旭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